

盘锦开展人民监督员履职考核工作

本报讯 驻盘锦记者孙硕辰报道 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提升人民监督员的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强化检察权外部监督,3月27日,盘锦市司法局与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协同发力,联合开展2025年度人民监督员履职考核工作,并同步举办检察业务专题培训。

考核环节坚持客观公正、从严从实

原则,对2025年度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重点围绕监督活动参与、纪律作风操守、履职质效成果等维度逐项核验,切实以考核倒逼规范、以评议压实责任,推动人民监督员履职更加精准高效。

培训环节紧扣时代脉搏与履职刚需,检察业务骨干围绕公益诉讼核心领域进行专题授课,系统拆解生态环境、

食品药品、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案件的监督全流程与实操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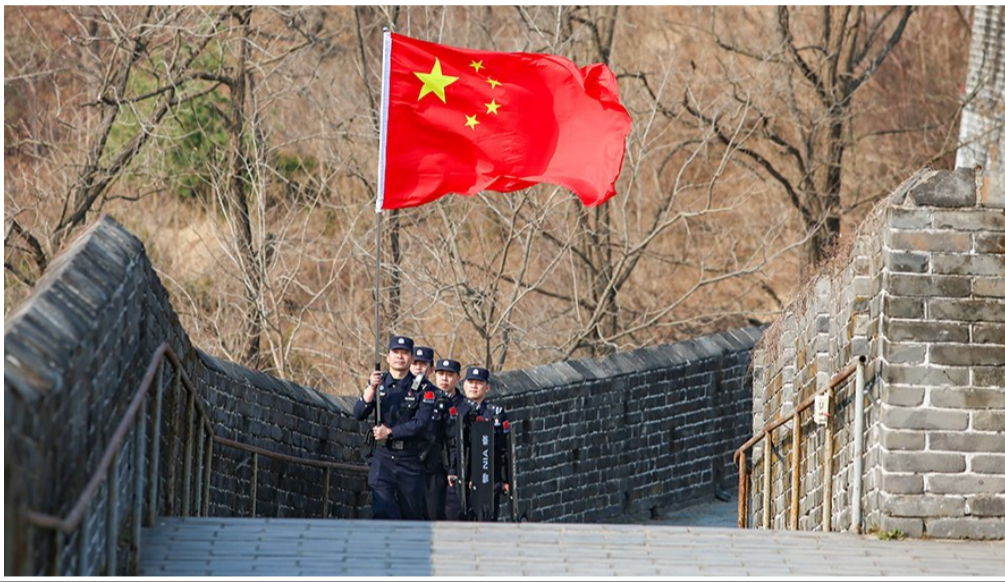
下一步,盘锦市司法局与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协作联动,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考核评价、培训赋能全链条工作机制,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提升监督质效,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盘锦建设注入更强劲动力。

巡逻守平安

日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虎山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景区集中开展社会治安巡逻、平安宣防,迎接即将到来的清明假期客流高峰。

鞠鑫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沈阳沈河检察院推动20余家健身房统一使用规范合同文本 这回可以安心“撸铁”了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我办的健身季卡合同里写着‘售出不退’‘开卡不退款’,这规定是不是不太合理?”去年7月初,一位“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某连锁健身门店办卡时,发现预付式消费合同暗藏“霸王条款”,当即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反映了线索。

沈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发现,健身行业大多采用连锁方式经营,辖区内多家健身公司及连锁店在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均使用统一预付式消费合同,在合同中设置了“不转不退”“售出会员卡不可退换”“特殊卡不退款”“开卡后不可退款”等不公平格式条款,不合理限制消费者的退款权利,侵害消费者的合同解除权、自主选择权等

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沈河区检察院于2025年8月12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沈河区检察院通过调取健身公司格式合同、调取法院相关判决、咨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方式开展全面调查取证,认定多家健身公司的预付式消费合同格式条款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部门对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2025年9月12日,沈河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案涉健身公司与消费者签订的预付式消费合同中存在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整改,同时对提供预付式消费服务的健身公司开展专项整治。

办案过程中,沈河区检察院不满足

于“制发建议即止”,而是主动协同相关部门深化治理成效,研究出台《关于规范体育健身领域预付式消费合同格式条款的指导意见》。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当地20余家健身连锁店均统一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实现“整改一家、带动一片”的治理效果。

检察官提醒消费者,办理健身等各类预付卡时,务必理性消费、仔细核对合同条款,对“售出不退”“开卡不退款”等不公平格式条款要坚决拒绝,同时妥善留存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若遭遇霸王条款侵害合法权益,可及时向监管部门投诉,也可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预付式消费乱象,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跨省联动帮老人追回“学费”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龙港区居民李大爷收到1000元“网课”退款,连连向葫芦岛市龙港区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道谢:“感谢综治中心和信访工作人员,没有你们,这钱肯定要回不来了!”

此前,李大爷在某直播平台上看到一则“教老人直播,年收入最高可达30万元”的广告,心动不已。为补贴家用,他交纳了第一期课程费2300余元。然而,学习结束后,“老师”虽帮他建立了直播间,但流量始终为零。李大爷觉得自己被“忽悠”了。

“我儿子刚刚失业,家庭经济本就

困难,现在你们说的又没实现,得把课程费退给我。”李大爷尝试联系课程售后要求退款,却被对方拉黑。无奈之下,李大爷来到龙港区综治中心求助。

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了解李大爷的诉求后,经研判决定由信访窗口的工作人员联系相关单位进行解决。信访窗口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龙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处理路径。得知此类问题需向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后,工作人员又迅速查询到该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信访窗口工作人员主动协助李大

爷通过国家信访局网上信访平台提交信访事项,案件很快交办至仪陇县信访局。然而,数日后,李大爷收到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意见书,称该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属于其职权范围。李大爷心情低落,感到维权无望。

信访窗口工作人员并未放弃,立即联系仪陇县信访局。在得知公司方面存在调解意愿后,龙港区综治中心决定直接致电仪陇县综治中心说明情况,请求协助调解。经两地综治中心协作推动,公司最终同意退还了李大爷部分费用。

新闻速览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社区,开展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普法宣传主题党日活动。

该院未检检察官结合自身办案经验,以“守护女童安全,共筑防护屏障”为核心,详细讲解了近年来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此类案件“熟人作案占比高、隐蔽性强、危害深远”的特点,同时从家庭监护缺失、自我保护意识薄弱、法治观念淡薄等方面,剖析了案件发生的深层成因,在场家长深受警醒和触动。

速破车内财物被盗案

本报讯 近日,台安县公安局八角台派出所接到报案后仅一个多小时,侦破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为被害人挽回部分损失。

当天,报警人王先生称其将车停放在某汽车修理部,车内现金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通过现场视频录像发现,案发当天,一名身穿绿色大衣的男子来到被害人车前,通过“拉车门”的方式盗走了被害人车内的现金。随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邢某抓获。此时距离被害人报案仅过去一个多小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邢某对盗窃车内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邢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牛冠杰 本报驻鞍山记者 刘芷硕

非法套现被刑拘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经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葫芦岛市连山区某门店,店主疑似非法从事信用卡套现业务。接到线索后,大队民警立即赶赴该门店,现场缴获并扣押作案工具POS机14台、信用卡109张。

经大队深入调查,犯罪嫌疑人系李某某,连山区人,其利用POS机为信用卡持卡人刷卡套现、代还信用卡,涉案金额达435万余元人民币。李某某从中收取手续费,获利近1万元。该案涉案信用卡客户59人。

李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养老院里宣反诈

本报讯 近日,桓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大队组织反诈宣传员走进辖区五女山养老院,开展主题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中,反诈宣传员们针对老年人信息相对闭塞、防范意识较弱等特点,通过“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一边发放宣传手册,一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帮助老人擦亮双眼、识别骗局。结合真实案例,宣传员重点剖析了“保健品”骗局、“投资理财”骗局、“冒充熟人”骗局、“中奖缴费”骗局四类高发诈骗手段,生动还原骗子的作案手法和话术。面对老人的提问,宣传员耐心解答,老人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实用的防骗知识。

孙麒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